

关于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8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是正常的经营和日常资金调拨所致，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 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独立董事：

陈共荣

屈茂辉

曾江洪

陈 浩

2018年8月25日